

中華郵政登記號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拾柒期合刊

捌

財政公報

臨時政府財政部總務局編印

財政公報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財政公報依財政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由總務組組織公報編印室編輯發行

第二條 財政公報每月刊行兩期每月二日十六日為刊印之期

之刊物

第三條 財政公報為公佈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法規及本部命令法規公牘統計圖表等類

之刊物

財政公報刊登文件之種類如左

一、 命令 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
二、 部令 本部之各項命令

法規

三、 本部之訓令指令函電批示及各附屬機關往來之文電等

公牘

四、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材料

統計

五、 本部所有各項講演辭通告譯件及解釋法令之文件

專載

六、 本部所有應行公佈之契約文件及所屬各機關之公牘文件

附錄

七、 本部所有圖畫表冊之類

圖表

八、 本部所屬各機關引用本部公佈之法規章則等項可以財政公報登載者為根據

財政公報得刊登廣告其廣告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 第 第
八 七 六 五
條 條 條 條

財政公報第十七期合刊目錄

命 令

計一件

公 賦

咨呈六件

咨一件

代電三件

公函四件

委任令一件

訓令四件

指令二十一件附原呈十四件圖式一件

批二件

法 規

財政公報 目錄

二

第十八期合刊

財政法規彙編計三種

附錄

統稅公署公牘九件

簡明簿記格式說明

參照新舊簿記格式擬定一般商業簡明簿記格式

統稅公署徵收藝員所得稅辦法

命

命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六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據河北省公署呈請任命郭良柯堃爲該公署秘書關卓然戴安邦爲該公署財政廳秘書楊行素
張元高爲該公署教育廳秘書房志宣黃容惠沈涇陶孝純爲該公署建設廳秘書溫慶涇爲該公
署警務廳秘書陳鐵卿紀鉅統蔣靜軒爲該公署秘書處科長趙頌青于鳳桐爲該公署民政廳科
長吳鑄張學源江華爲該公署財政廳科長王述之黃曾元張儒林爲該公署教育廳科長王作新
胡振亞金可容爲該公署建設廳科長陳韜爲該公署警務廳科長王億年爲該公署民政廳觀察
王衡湛爲該公署財政廳觀察郝杏林陶念劬爲該公署教育廳督學呂金藻爲該公署建設廳技
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財政公報 命令

二

第十八期合刊

公
情

公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六七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一二五八號咨開爲咨復事准貴部先後咨呈轉送山西河南兩鹽務局暨津海關監督公署職員劉新民等四員堪入新民學院三期官吏再教育班囑爲查核轉送等因經已照辦送該相應咨復查照備具憑證發給所送各員俾便逕自報到其原送履歷表並希各再補一份送會備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各該機關遵照辦理外理合遵將各該員原送履歷表補送一份敬請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劉新民等履歷表四份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六八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爲咨呈事案據山西鹽務管理局局長張祿申呈稱案據河東分局副分局長小田隆信呈稱因病請准予辭職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副分局長既因病呈請辭職當經職局批准所遺該分局副分局

長職缺卽以職局助理吉元俊熊補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准以助理吉元俊熊補授河東分局副分局長外理合陳報敬請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六九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爲咨呈事案據山西鹽務管理局呈稱案奉鈞部七月三日總字第三六八號訓令內開(略)奉行政委員會頒發職局暨河東分局關防官章職局遵於七月八日敬謹啓用呈報在案茲據河東分局呈報奉頒關防一顆小官章兩顆遵於八月十七日謹敬啓用合將印模三紙連同截角舊關章三顆呈送存轉前來據此除職局留存印模一紙備案外其印模二紙及截角舊關章三顆並職局補送印模一紙理合具文呈送鑒核存轉等情附件據此理合將印模二紙及截角關防一顆小官章二顆具文呈送敬請

鑒核存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印模二紙 截角關防一顆 小官章二顆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七〇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爲咨呈事據山東鹽務管理局呈稱竊據職局所屬威寧場場長徐師真呈稱職署調查員張秀山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在職病故該員原屬鹽務舊人前於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到差充當司秤員供職於徐州稽查處至二十四年九月二日調駐威寧區在去春恢復辦公之時即派充爲調查員擔任檢查市內食魚鹽各項工作彼時地方未臻安謐行使職權倍極困難而該員不避艱險竭力從公以致補稅成績斐然可觀今茲病故身後蕭條更兼其妻已於去夏物故子女幼小無依待哺嗷嗷殊堪憫惻擬請予以撫卹暫維生計等情查所稱該員張秀山病故身後情形確屬實在似應給卹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及證件早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該故員張秀山在職已滿六年以上所擬請卹辦法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得按其最後在職時月薪三十二元給予三個月一次遺族卹金九十六元以示撫卹理合檢同原件隨文附送敬請鑒核審查批示俾便飭遵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證明文件二件 請卹事實表三份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七二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爲咨呈事據長蘆鹽務管理局呈稱據職局會計科科員劉增祜呈以家屬被水職父因焦灼觸發

舊疾職蒙保送新民學院第三期官吏再教育班肄業遵已前往報到指顧開學刻因家事得難遠離懇請緩俟下期受課等情呈請核辦前來查職局保送新民學院第三期學員劉增祜等五員業於本年八月九日鹽字第169號具呈在案據呈該員因家被水患致妨就學尙屬實情可否准予展緩隨同下期學員受課之處理合呈報鑒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陳敬請

鑒核施行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稅字第八〇七號

爲咨呈事查藝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屬於第二類自由職業者所得之一種統稅公署歷來徵收此種藝員薪酬所得稅其課稅計算方法及藝員繳納所得稅憑證請領使用手續均係沿襲舊有藝員所得稅證收辦法規定辦理惟此項辦法所定藝員憑證請領使用手續尙嫌簡略且原辦法第八條規定藝員憑證須貼足印花稅票等語核與現行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二項關於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免納印花稅之規定復相鑿枘本部前以所得稅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并各類徵收須知業經分別修訂奉令公佈所有關於徵收藝員所得稅之附屬法規自亦應查照現行章則並參酌實際辦理情形一併予以修正藉利推行爰經隨案飭令該署妥爲擬議呈候察奪去後旋據呈擬徵收藝員所得稅辦法草案十五條復請鑒核前來本

部覆核所擬草案比之原案內容規定較為詳明大致尙無不合其中文字間有未盡妥洽之處當經分別予以改正令由該署遵照改正各點通令所屬公布施行并據另行繕正徵收藝員所得稅辦法兩份請予備案轉報等情到部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前項辦法一份咨呈

鈞會察核備案謹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財政部咨 總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爲咨行事准

貴署咨呈送本年四五六月份工作報告各一冊等由業經照收存查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統稅公署津海膠海東海各關監督公署長蘆山東山西鹽務管理局河南鹽務局均覽奉行政委員會公函內開各機關署期內上午提前辦公辦法現屆截止所有辦公時間應自九月一日起各復原狀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飭

所屬遵照財政部卅一印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天津津海關郭監督立志覽哿年代電悉據報各節應予備案近日水勢情形如何並何時遷回辦公均仰隨時具報備查財政部印東二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三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天津津海關監督公署郭監督覽陷代電悉津市水勢情形及該署何日遷回辦公仰卽隨時具報爲要財政部文印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三〇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逕復者接准

貴院公函囑將本部選送官吏再教育班學員身份等級火速開明見復等因附名單一份准此查本部此次選送人員均係所屬各機關之職員除等級一欄本部無從填註外茲將各員身份在原名單上分別註明相應隨函附送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新民學院

附名單一紙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三五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逕啓者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二三九號咨開爲咨行事所有本政府轄屬各機關及中國法人資格之公司對外文函務用中國文字並用中國紀元如有故違即將其資格取消經費停發除分別函咨並通令各省市及本會所屬各機關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分別飭遵爲荷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三五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逕啓者承准

行政委員會函開現在華北水災奇重各機關人員均應分別捐款救濟茲經酌定凡俸給由一百元至三百元捐百分之二三百元以上至七百元捐百分之四七百元以上至一千元捐百分之六一千元以上捐百分之十均以九十兩個月爲限其不及百元者免捐外籍人員除外各機關于扣收捐款後應彙交救災委員會收存分配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等因除令飭所屬遵辦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財政部箋函 總字第三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敬復者承准

大會函以各機關接見應徵投効人員業屆截止倘有上兩次列單未到人員逕往續請補見無庸再補函達查照等因查本部接見應徵投効人員歷遵函示日期辦理逾期即有請求續見或有所陳述者概不接受准函前因自應遵照敬復陳請

鑒證此上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財政部命令 總字第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劉劍霞

茲委任該員爲本部助理員派在國庫局辦事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四六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山西鹽務管理局
令河 南 鹽務局
津海關監督公署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二六八號咨開爲咨復事准貴部先後咨呈轉送山西河南兩鹽務局暨津海關監督公署職員劉新民等四員堪入新民學院三期官吏再教育班囑爲查核轉送等因經已照辦送訖相應咨復查照備具憑證發給所送各員俾便逕自報到其原送履歷表並希各再補一份送會備案等因除由部將原送履歷表各再補送一份並分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四七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查該局選送劉增祐等五員入新民學院三期官吏再教育班肄業一案本部當即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轉茲奉咨復所送長蘆鹽務管理局職員劉增祐等五員現職一節漏未敘明現經本會從寬姑予轉送仍希查明開送考核其原送履歷表併需再補一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

迅予填送並註明現職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四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令王卓仁等

爲令遵事本部助理員王卓仁李光遠羅越華惲崶俞仲亮董學舒韓純王鈞武文廣趙祝顯高尙仁着予提升爲科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市
商
會
令
銀
行
錢
業
公
會

爲令遵事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1139號咨開爲咨行事所有本政府轄屬各機關及中國法人資格之公司對外文函務用中國文字並用中國紀元如有故違即將其資格取消經費停發除分別函咨並通令各省市及本會所屬各機關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分別飭遵爲荷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二六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呈二件 呈送本年七月份中下兩旬省款收入及經費結餘旬報表並月報表請

鑒核由

兩呈暨旬月報各表均悉表存查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爲呈送事查本年七月上旬省庫收入各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中旬經收省款收入各機關繳回經臨各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三紙理合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 汪

計呈送旬報表三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仰杜

爲呈送事查本年七月份上中兩旬省庫收入稅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七月下旬省款收入及各機關繳回經臨各費結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理合連同七月份月報表一併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旬報表五紙

月報表四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仰杜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一六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山東省財政廳

呈一件 爲呈送八月中旬省款收入及經費結餘收入旬報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來呈

爲呈送事查本年八月上旬省款收入各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中旬經收省款
收入及各機關繳回經費結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二紙理合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旬報表二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仰杜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河南省公署財政廳

呈一件 爲遵令呈報選送新民學院官吏再教育班入學學員衣作安一員請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遵令呈復事案查職廳呈報在職人員應送官吏再教育班入學候省署彙辦再行呈報
一案茲奉

鈞部指令總字第一二六二號內開呈悉仍仰於該省公署彙送後即行呈報本部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查職廳選送入學學員衣作安一員轉呈省署彙送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暨履歷
表均悉已彙案轉報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總長汪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長呂東荃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二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津海關監督

呈一件 爲關於已故辦事員李士傑遺族應給卹金本署並無此項應支之欵擬請准在雜支項下提出一百元通知具領另文核銷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據報發給該署已故辦事員李士傑遺族一次卹金情形應予備案至於此項卹金應由何處支撥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甚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來呈

呈爲呈請事查本署已故辦事員李士傑請給遺族一次卹金一案業經呈奉

鈞部總字第四三六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一四七號咨開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送已故前津海關監督公署辦事員李士傑遺族請卹一案業經依據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審查呈奉核定按第九條第一款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相應填具證書送請查收交該公署轉發按照條例及細則規定各節辦理爲荷等因附送李士傑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一件辰字第五十號原委任狀二件奉此除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由本部存查外合行檢同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及通知二聯並原委任狀二件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附發李士傑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及

通知聯辰字第50號原委任狀二件等因奉此查關於該故員遺族應給卹金本署並無此項應支之欵擬請准在雜欵收入項下提出國幣一百元通知具領事後再另文呈報核銷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財政部

津海關監督郭立志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三〇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呈一件 為呈送八月上旬省欵收入及經費結餘收入旬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附來呈

為呈送事查本年七月下旬省庫收入稅欵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八月上旬經收省款收入及各機關繳回經費結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二紙理合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旬報表二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仰杜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山西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據河東分局呈報啓用新關防日期謹將印模及截角舊關章並職局

補送印模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七月三日總字第三六八號訓令內開（略）奉

行政委員會頒發職局暨河東分局關防官章職局遵於七月八日謹敬啓用呈報在案茲據河東分局呈報奉頒關防一顆小官章兩顆遂於八月十七日謹敬啓用合將印模三紙連同截角舊關章三顆呈送存轉前來據此除職局留存印模一紙備案外其印模二紙及截角舊關章三顆並職局補送印模一紙理合具文呈送
鑒核存轉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次長熊

附呈印模三紙 截角關防一顆 小官章二顆

財政部山西鹽務管理局局長 張祿申
副局長 小川信次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據天津分局呈以前于改組合併河北七區菸酒稽徵分局時由該局
移交官房一所當時即為天津市財政局牙稅稽徵所借用照繕原單乞鑒核備
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單存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部總字第一〇四號訓令以職署所屬各分局有無佔用或保管之官產飭查明呈報等因
遵已將職署及北京天津兩分局佔用及保管官產列單呈報在案茲復據天津分局呈以前
於改組合併河北七區菸酒稽徵分局時由該局移交管理官房一所坐落本市東門內大街
十七號計地基三畝一分四厘一毫六絲九忽大小平瓦房六十二間當時即為天津特別市
財政局牙稅稽徵所佔用有該所借函存卷備查列單續報鑒核等情到署除指令該局外理

合照繕原單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清單一份

統稅公署
兼代副署長
袁永賓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東海關監督周秀文

呈一件 爲呈送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履歷存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附來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就職日期業經呈報在案除交接情形俟前任監督歐大慶交代清楚後

另文會銜呈報外理合繕具履歷一份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次長熊

附呈履歷一份

東海關監督周秀文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河南鹽務局

呈一件 爲呈報職局成立鹽警第三大隊並頒發關防及各中小隊鈐記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查頒發印信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委任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會部委任機關由該會部刊發各省省委任機關由省公署刊發）該局自行刊發殊與條例不合且鹽警大隊亦係委任機關按條例規定不能發給關防合行令仰該局迅予開具機關名稱清單呈部刊發以符定章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附來呈

爲呈報事竊查職局於本年三四兩月間在彰德開封次第成立鹽警第一二兩大隊業經備文呈報

鈞部鑒核在案茲按原定計劃又於八月一日第二期幹部養成所學員畢業時當即令委張禹成充任鹽警第三大隊隊長仰即負責編組第三大隊去後頃據該隊呈報內開爲呈報事

案奉鈞局總字第一九八號訓令內開爲隨令頒發關防鈐記木戳等件仰即祇領分別轉發俾資信守事查本局轄境治安日趨進展原有警力不敷分配亟待成立鹽警第三大隊充任緝務業經令委該隊長負責編組在案茲刊就該大隊關防一顆文曰河南鹽務管理局鹽警第三大隊之關防暨所屬中隊鈐記一顆文曰河南鹽務管理局鹽警第三大隊第七第八第九中隊之鈐記小隊鈐記九顆文曰河南鹽務管理局鹽警第三大隊第七第八第九第二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小隊之鈐記並大隊木質長戳三個中隊木質長戳三個小隊木戳九個分隊木戳十八個合併隨令頒發飭即祇領啓用及飭屬祇領啓用並將啓用日期粘附印模具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印信單一紙關防鈐記木戳共計四十四顆奉此遵於本月十八日啓用除分別令飭職屬各中小隊祇領啓用具報暨分函外理合將職隊啓用關防日期並粘附印模暨各中小隊鈐記木戳印模一紙具文呈報恭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暨該大隊官佐士兵名冊另案呈報外謹將職局成立第三大隊各緣由具文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河南鹽務局代理局長劉序
副局長井上藤次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三四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分局代電稱陸軍特務機關房舍水深擬借用房舍呈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附來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署前據天津分局呈報津市水災情形業經轉呈

鈞部在案茲據天津分局養代電稱本日午刻天津陸軍特務機關派陸軍步兵少佐杉山虎雄代表來局訪問防範水患情形並准面稱現在大水爲災日本租界內到處水深數尺特務機關房舍水高過頂不能辦公亟須設法遷移本擬在義租界或特二區一帶尋覓相當地址惟倉卒之間竟不可得茲擬借用統稅分局房舍一部以爲臨時辦公之用務希照允等語局長等以事出緊急理應贊助爰即允將職局臨街之南樓騰出暫行借與應用並已定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始辦公電陳鑒核等情到署除指令該局准予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次長熊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統稅公署

統稅公署 署長 袁永廉
兼代副署長 毛鴻賓

呈一件 爲呈報通縣寶坻順義密雲懷柔及勝芳鎮等處水勢情形請鑒核備查
由

悉准予備查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來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署所屬唐山分局先後呈以通縣於七月二十八日因縣境馬頭鎮等處決口河水橫流通縣附近水患波及者已達四百餘村近日又復陰雨以致河流溢口突於夜半洪水暴發田村淹沒人畜溺斃房屋坍塌災情奇重通縣稽徵所稅收前途頗受重大影響所得稅一項現更難以推行又寶坻順義兩縣因河流氾濫水患尤重全縣村莊幾無倖免沿途電桿多被冲倒京古鐵路及汽車公路路線均被冲毀交通斷絕所有各項稅收及燒酒稅費等徵收甚感困難又密雲分所轄境於七月十三日大雨如注數日不止山洪暴發各路交通頓絕嗣於二十五日復降暴雨山水再發縣城東臨河西近白河水勢過大以致兩河水成一片浪高數尺兇猛異常人畜多被淹斃交通建設悉被冲毀迄今仍未放晴將來水勢如

何尙難預測懷柔縣境亦被洪水波及惟災情損失較爲輕微報請鑒核等情又據天津分局呈報勝芳鎮於八月七日河水氾濫該鎮僅前後街用土袋防堵尙未入水其他各地均被水灌勝芳分所亦被淹沒往來汽車宣告停駛交通斷絕前途堪虞呈報鑒核各等情到署除分別指令飭將各該地方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外理合備文彙呈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署長袁永廉
兼代副署長毛鴻賓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三七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東海關監監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換發職員工役新證章式樣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證章式樣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式樣一紙存

財政部總長汪時璣

附來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 職署前發員役證章自八月一日起一律作廢業經呈報在案現 職署已製就金邊金字白地金梅花圓形職員證章及金邊藍地金字三角形工役證章兩種業於九月

一日分發配帶以資識別除分函烟台市公署及友邦駐烟台各軍事機關外理合檢同證章式
樣一紙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總長汪
次長熊

附呈證章式樣一紙

東海關監督周秀文

圓形 金邊 金字 白地 金梅花



職員證章



工役證章

三角形 金邊 金字 藍地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四一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遵令擬具一般商業及製造工業用較為簡明簿記格式三種計一十九式并附說明一份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簿記格式核尙合用應准暫照所擬由署印發所屬轉知各商酌量採用其因業務組織性質未盡適用者得仍按其自行設計之會計制度辦理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統稅公署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部稅字第三八一號訓令爲豁免二十七年度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案關於編訂簡明簿記格式着由該署察酌實際情形妥擬訂專案呈部察核等因奉此茲經遵擬一般商業及製造工業較爲簡明簿記格式數種（一）一般商業簿記格式係爲普通小規模之商店而設分爲豎式橫式兩種豎式計分日記帳及清簿（即總帳）及商品分類帳三種日記帳再分日記帳銀錢日記帳及銷貨日記帳四種清簿再分清簿進貨客清簿及銷貨客清簿三種橫式計分日記帳總帳及商品分類帳三種日記帳再分日記帳現金日記帳進貨日記帳及銷貨日記帳四種惟豎式中之清簿即橫式中之總帳又豎

式中之進貨客清簿及銷貨客清簿即總帳內之一部份是以橫式中既立有總帳其進貨客清簿及銷貨客清簿即包括在總帳之內不再另立帳簿（二）製造工業成本會計部份簿記格式係專備製造工業估計成本價格而設計分原料帳在製品帳製成品帳工作時間報告書及間接費估計分攤表等五種關於以上各種帳簿互相連繫關係及其運用方法另具說明一份以資參考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簡明簿記格式三份連同說明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次長熊

附呈簡明簿記格式說明一份

參照新舊簿記格式擬定一般商業簡明簿記格式一份

一般商業新式簿記簡明格式一份

製造工業成本會計部份簡明簿記格式一份

（附件排印附錄欄）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四一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為另行擬訂徵收藝員所得稅辦法繕具草案連同現行辦法及舉例試

算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徵收藝員所得稅辦法比較現行原案內容規定頗屬詳明大致尙無不合其中文字間有未盡妥洽之處已由本部逐項予以改正茲將改正各項條文另紙開示仰卽遵照改正各點由署通令公佈施行並另行繕正兩份呈部以憑分別備案轉報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統稅公署原呈

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九二三號指令職署呈爲遵令擬具所得稅新舊章則施行廢止期間過渡辦法請鑒核示遵由尾開來呈所稱藝員繳納所得稅憑證之填發查係藝員所得稅徵收辦法所規定此項藝員所得稅徵收辦法尙未經核定公布程序應由該署查照現行章則並參酌實際辦理情形核明此項徵收辦法有無修正必要妥爲擬議呈候察奪等因奉此謹查現在徵收藝員薪酬所得稅計算方法及憑證請領使用手續尙係沿襲舊有藝員所得稅徵收辦法規定辦理且查該項辦法第八條並有藝員憑證須貼足印花稅票之規定惟查此項憑證之效用純爲防止避稅藉利稽徵起見本非身份或資格之證明文件復查印花稅法關於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均在免貼印花之列是藝員憑證限貼印花顯與現行印花稅法不合此項規定似應予以刪去又原辦法對於憑證使用手續似亦

稍嫌簡略於現在實際辦理情形未盡週密茲謹查酌實際經辦情形將原有徵收辦法條文分別修正補充另行擬訂徵收藝員所得稅辦法草案十五條一俟新訂辦法奉准施行即將原有徵收辦法同時廢止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擬訂徵收藝員所得稅辦法草案一份連同現行辦法及舉例試算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次長熊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據開封分局呈報河南稅務總局對於統稅貨品徵收營業稅及轉治停止課徵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轉開封分局呈報河南稅務總局對於統稅貨品徵收營業稅經與省財政廳轉洽停止課徵經過情形准予備案至調查開封手工捲菸產量及捲紙專賣詳情一節查前據該署呈報山東新民會救濟院製售手工捲菸案內關於各地土製捲菸須予如何統籌管理取締曾經本部令由該署妥為擬議專案呈核在案現在開封地方土菸捲戶製產狀況及捲菸專賣情形既經飭局詳查應俟查復前來由署彙核統籌辦理報奪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據北京分局呈報包商張無爲承徵北京四郊羊坊七處大宛兩縣土
菸雜酒稅費自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期限屆滿除指令
遵照署訂土菸雜酒稅費收歸自徵辦法由該分局收歸自徵外檢同原訂辦法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北京分局所轄北京四郊羊坊七處大宛兩縣土菸雜酒稅費飭由該局收回自
徵一節既據稱係爲祛除積弊增裕收入起見應準備案至增設稽徵所應需經費仍應力求撙儉
核實編列專案呈部再憑核奪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據石家莊分局呈報組織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擬聘各委員及委派書
記情形經核尙屬尤當開具擬聘委員略歷表轉請鑒核圈定以便分別函聘由
呈暨附表均悉查該署前送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人數及設置地點表規定石家莊分局應置所得
稅審查委員六人茲據轉呈該分局所擬聘任委員適符其數審核各員略歷按照所得稅暫行條

例之規定亦尙允當應准由署照表分別聘任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烟台分局呈報組織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擬聘各委員及委派書記情形經核尙屬允當開具擬聘委員略歷表轉請鑒核圈定以便分別函聘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署前述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人數及設置地點表規定烟台分局應置所得稅審查委員五人茲據轉呈該分局所擬聘任委員適符其數審核各員略歷按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亦尙允當應准由署照表分別聘任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令統稅公署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呈一件 爲據烟台分局呈擬增設龍口稽徵分所一案已經飭准組織成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烟台統稅分局籌設龍口稽徵所既據該署核明設所地點扼要經署令准組設據報成立

應准備案仍俟將補編追加經費概算書呈部再憑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五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據太原分局呈擬設汾陽代縣稽徵所及壽陽清源忻縣等稽徵分所
一案已准照設飭據補報成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太原統稅分局擬設汾陽代縣稽徵所二處及壽陽清源忻縣等稽徵分所
設所地方均屬扼要稅收亦不在少已經由署飭准組織成立應准備案除壽陽一處經費已列入
概算外仍俟將其餘各所應需經費補編追加概算呈送到部再憑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五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遵令將原擬徵收藝員所得稅辦法各項條文分別改正除通令所屬
一體遵照外繕具改正此項辦法兩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除將繕正徵收藝員所得稅辦法一份存部備案并檢同其餘一份咨呈
行政委員會察核外仰卽知照此令

附統稅公署徵收藝員所得稅辦法

(附件排印附錄欄)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財政部批 總字第五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具呈人已故參事姚鑑之孫姚尙友

呈一件 爲懇請特賜卹金撫卹遺族仰祈鑒核照准由

呈悉所請撫卹一節依照卹金條例應湏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茲檢發該項表紙五張仰卽依式詳細填明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部以憑核轉此批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財政部批 總字第六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原具呈人各王公府代表于海門等

呈一件 爲呈請查照北京市公署原案提前籌撥欠發各王公府地價乞鑒核恩准由

呈悉查本部接收前冀東二十二縣官旗產清理處各項檔案現在尙未清理歲事各縣亦多未報齊所請提前籌撥欠發地價一節應俟清理完竣擬定辦法後再行布告週知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法

規

法規

(二) (本欄所載係未經廢止之舊條文)

查本公報所編登各種舊有之財政法規原以新政府成立後諸多改革而新法未備頗不足以馭繁頤因特將未經明令廢止尙可援用有效之舊條文加以整理分類編列編竟即以全部目錄揭載本公報第四期並分期排印條文豫爲專刊初步用裨財務行政之助並爲編訂新法之參考第舊法規中之組織名稱每與現制不符均暫仍其舊留待隨時遵令改訂修正節將此意披露本公報第四第七各期幸閱者賜諒庶無歧誤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財政部
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項
-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 甲 監督及指揮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照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撥付

第五條 凡關於欵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應遵照部頒會計暫行則例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設立會計主任暫行章程說明書

吾國承專制餘風新知蔚起舊染未除財務機關積習相沿以致徵收人員每多各自爲政小之則賬目分歧方式不一鈎稽維艱大之則庫款重要撥付存除動關國計故欲圖國家會計之秩然不紊湏釐定簿記格式規定登記方法指導會計人員使遇事有確然之秩序瞭然之統系本此要旨非設立會計主任隨時監察不爲功亦即財政公開會計獨立之起點也

甲 會計之關於直轄徵收機關者

徵收機關根於人民納稅義務及國家課稅權力所表現凡如鹽稅關稅菸酒印花及由國家直轄之各項稅收均屬之所有此項徵收機關之會計事務歷來各有專司自為風氣既未公開又不統一紛淆歧異莫此為甚茲擬對於各該徵收機關均設置會計主任一員由財政部直接委任職責所在權限隨之例如各式簿記模範以及登記程序均湏詳細訂擬以資劃一既得免混淆之弊又可除繁瑣之病似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而中央所派會計專員並可隨時搜集各項稅款利病及其收入數目等種種材料用科學方法列為統計表冊庶於異日國家預算決算有精密之根據至於指導監督舊有會計人員及稽查出入款項皆可相輔而行以收財政公開會計獨立之明效

乙

會計之關於直轄官有營業者

官有營業之性質與商人營業本無大異而贏虧之道多視其經營熟練企業之規畫而定惟營業會計簿冊較繁如貨品或原料之購入賣出與輸運存儲以及營業上製造上工人匠役之義務等項均與會計攸關且收支事務較諸徵收機關尤為繁重而款目之出納報解亦與國庫關係綦切自應由部指派主任辦理會計職務則款項之保管事權之統轉賬目之稽覈均可綜其綱要而收指揮便利之益焉

上述兩端為設立會計主任之要點亦即隨時監察各徵收及營業機關之紐樞務使簿冊式樣登記項目各有一定方式不致紛雜而稅收款項亦得鄭重保存對於支出尤可隨時審核似於整理會計

之中寓革新畫一之意爰本斯旨略陳梗概云爾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主任係指各機關辦理會計事項之最高負責人員而言如會計科長股長賬務主任主任會計員出納科長股長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委任後原有會計主任人員應即交卸各機關長官不得藉故阻礙到任

第三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直接委任到差後仍支原有會計人員薪水各機關不得藉口增加預算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會計主任職掌如左

甲 關於監督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戊 關於庫存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庚 關於應收實繳滯納各計算事項

辛 關於官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壬 關於官有營業出品產銷盈虧比較事項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凡關於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駐在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湏得會計主任之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

第七條 會計主任爲整理或稽核賬目得呈請本部派員助理但一經整理或稽核完畢仍湏將所派人員調回本部此項所派人員往返旅費由各該機關擔任支付作正開銷

第四章 程序

第八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會計事務應遵照部頒會計規程及本部會計則例辦理

第九條 會計主任應將駐外機關會計狀況逐月遵照部頒格式造送本部並將每日及每旬收支情形抄報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條

會計主任爲便利辦事起見得將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分爲一二兩股第一股辦理稽核各款及保管庫存與重要用件第二股辦理登記簿冊及編造預算決算與統計報告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對于駐在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得派員巡回視察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因辦理駐在機關及所轄屬各分機關會計統計得召集會計統計會議會計統計會議以會計主任及一二兩股股長與分機關會計主任或代表組織之第十四條 會計會議應以駐在機關與所屬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事項爲限凡通過議案應費呈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五條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一會計年度總決算前一月內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臨時召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除逐日將收支情形及按旬按月將會計狀況造送本部外每一會計年度應行決算一次

第十七條

決算日期應遵照會計則例辦理但官有營業機關得每半年行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

各徵收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財產目錄

三 各科目分門表

四 各稅戶分門表

五 各項開支報告表

六 過期滯納稅款分戶表

七 本期應繳稅款分戶表

八 先期預繳稅款分戶表

九 貨幣盈虧表

第十九條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各官有營業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二 次年度營業稅概算書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損益表

五 財產目錄

六 各項開支報告表

七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二十條

會計主任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本部通令或會計司通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駐在機關會計主任通函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決算用報告表均由本部規定格式以歸一律

第二十三條

會計主任于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兩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四條

會計主任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四份一份存該分機關

一份送總機關二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五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

分戶帳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六條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爲時得由各該機關長官隨時呈報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懲戒如左

一 訓戒

二 調查

三 革職

四 革職查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會計主任於本辦事細則及本部會計則例有疑義時得隨時呈報本部詳為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如於駐在機關及該機關所屬分機關有特殊情形未經會計則例及本細則所規定者得隨時呈請本部核議辦法令知遵照。

第二十九條 呈請本部應以駐在機關會計主任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會計主任得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發抒意見並須於一會計年度內會計事項指陳得失及來年度應行如何改革。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公布實行有未合者得隨時用部令修改之。

財政部改訂會計表式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爲令遵事查本部簿記組織業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改用新制新制之成效全賴會計報告表冊之正確完善而收支旬報表所關尤巨惟現行該項報表其格式及款目名稱等用於新制未盡適宜自應先行修訂以利進行茲經會計委員會根據會計學理參以實際狀況草擬改訂會計表式第一號關於收支旬報表事項查閱尙屬可行合行檢同該項改訂會計表式第一號關於收支旬報表事項一份令發該

仰自奉令之日起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改訂會計表式辦法

第一號 關於收支旬報表事項

一 總則

本部直轄機關造送收支旬報表應改照本辦法辦理

二 報告之編送

收支旬報表應照規定之格式及尺度其紙張須堅厚耐用適於墨水筆繕寫並用單頁式僅註頁次不須裝訂（空白格式見後）

本表應於每旬經過後即行編製經精確校對由長官及部派會計主任蓋章（不蓋關防以免掩蔽字跡）除自存備查及送主管署司處各份外以二份逕送本部會計司往返均不備文送表時應與發單回單同送到後即將回單蓋戳發還（發單及回單格式見後）

本表所列本旬收支各款須與帳冊所記之現金收支相合（分支機關之現金收支在本旬內報到者亦應列入帳冊編入表中）金額應以國幣爲單位小數至分爲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取法略去之其由他種貨幣折成者應付給原幣額及兌換率於備考欄內

三 造送時期

收支旬報表應整旬編造不得分割每月以一日至十日爲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爲中旬二十一

日至月底爲下旬一旬之內如遇長官更迭當由接任者彙編

四 收支各款之分類

收支各款應照分類表之規定分別記載規定之類別有事實上所不具者自可不列若收支款項中遇有性質不能適合於規定之類別者得酌立名稱惟須於備考欄內加以說明（分類表及說明見後）填記各款時應依分類表之排列定其次序並按類別之大小向右遞退一字凡領到經費及經費之節餘剔除等屬於經費範圍者應於計算書所附收支對照表內列報毋庸列入收支旬報表

五 填法

表中各空白地位之填註方法逐一說明如左

填寫地位

各機關填寫本表應以左方表格及右方之備考欄爲限

第 一 頁空白處應填頁次

一 左上角圓圈內在橫綫上填月序「1」「2」「3」等字橫綫下填旬別「上」「中」「下」等字表示某月某旬之表

報告機關名稱

應將報告機關之全名填寫於上民國年 月 日至 月 日應填該旬報表起訖年月日

摘要

應按分類表及說明參照實例逐一填列於下（實例見後）

金額

應按分類表及說明分填入小計或合計欄內

存銀行數

凡存放各銀行之現金數應併計列於其右並註明銀行名稱及所存之數
庫存數

凡留存本機關之現金數應列於其右

各分機關

凡分機關已報到之經收各款尚未解繳或抵解者應併計列於其右

各計

上列三數相加之總數應列於其右

債款

暫勿填寫

保管款

暫勿填寫

附
錄

附 錄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八四七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統稅分局呈報青島公大第五紗廠添紡花蝶牌十支二十三支四十支棉紗三種附送牌名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經核所送牌名登記表各欄填列均尙相符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棉紗牌名登記表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七七九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前以所屬各分局轄境汽水廠製產及舶來進口行銷各種汽水使用商標種類繁多在未經舉辦登記以前應即通盤查明用備稽考業經通飭查報並檢送商標式樣備考已據青局呈送到署列表通令知照在案茲續據北京分局呈復轄境馬記等汽水廠現有十六家所用商標共計四十二種附列清單檢同式樣並以舶來進口汽水現時尙無轉運到達行銷之件俟有運達行銷時再將所用商標查明列報等情前來查核所送商標式樣既係各廠現時出品使用

應准存查除指令並分令外合亟填列一覽表令仰該分局即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北京分局轄境汽水廠出品汽水使用商標一覽表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七九九號

令北京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石家莊分局呈報案據邢台稽徵所呈報查獲邢台南關商號劉霖春由京運邢五星汽水二十五箱共計一百五十打又查獲南關興記貨棧由京運邢馬記汽水二十箱共計一百四十打該兩項汽水既無運照隨貨執運箱面亦無查驗單瓶上亦未粘貼憑證有違稅章當將兩項汽水查扣聽候議處請核示等情到局查該商等連銷汽水無運照及查驗單憑證顯係未稅貨品當經提交職局審委會議決除應飭該商填具請領汽水憑證申請書眼同將憑證加蓋註銷戳記後繳局外其違章部份依照汽水徵稅暫行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從輕處罰劉霖春金洋九十九元興記貨棧八十四元由職局印製處分書令發該所轉飭該商等剋速清繳罰欵出具切結去訖理合檢同處分書副本二份呈請鑒核備查等情附送處分書副本二份據此查上開各案違章汽水皆係由京運往考其牌名五星及發貨商號馬記均足證明係屬京市雙合盛及馬記各認稅廠商製品依照本署規定所有各地認稅汽水連銷外埠概應事先請領運照及查驗單分別執貼方可起運歷經通令各分局遵照並據該分局呈報業經通知轄境廠運各商一體遵辦有案據報前情該管境內認稅廠商連銷汽水仍有不遵規定手續情事既經分別依章科處示儆自無不

合應予備查除指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對於轄境汽水廠運各商再將規定運銷手續普便通知務飭恪遵辦理一面飭屬隨時嚴密監查勿任私運出境以重稽政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七九七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頤中運銷菸公司申報青島菸廠現擬捲製十枝裝硬盒普通前門牌捲菸每五萬枝售價二百元又加放寬售價一百元完納第四級統稅如運銷外埠時另加運費二十元請鑒核等情到署查核所報該公司青廠捲製該牌捲菸價格稅級尙無不核准予登記製銷除指令及分令並將該牌式樣刊登統稅專刊外合行令仰該分局知照即便轉飭所屬隨時考查該菸批發零售價格如有超越稅級情事應迅具報核奪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經會字第八三三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總字第四九一號訓令內開承准

行政委員會函開現在華北水災奇重各機關人員均應分別捐款救濟茲經酌定凡俸給由一百元至三百元捐百分之二三百元以上至七百元捐百分之四七百元以上至一千元捐自給之六

一千元以上捐百分之十均以九十兩個月爲限其不及百元者免捐外籍人員除外各機關於扣收捐款後應彙交救災委員會收存分配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各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分別捐助所扣捐款由局造具清冊專案解署以便彙繳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磯字第五一五號

令北京天津唐山烟台統稅分局
太原開封青島石家莊

爲訓令事案據濟南分局呈稱案查濟市各窯廠報告二十七年度營業所得額賬簿文據表單內列存貨價格一項均非按照第一類徵收須知所附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規定成本計算法而來亦非依照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定其對於存貨價格大都視各該號營業之情形自由估計與當地市面價格相較有合十分之五六者有合十分之七八者種種不等似此自由抑低價格對於稅收影響殊非淺鮮但按各該號內部組織賬冊系統均非採取成本會計制度故對於製品成本價格一項亦難於推算設以當地市面價格爲存貨價格則各該商號未免擔負太重因歷年存貨價格均甚低小所得均在課徵之列於事理法令方面均欠公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鑒核等情查製品盤存價格應以原價爲標準如盤存時之時價低於原價時則以時價爲標準於第一類徵收須知由附資產估價方法第十八項已有規定如各商對於歷年製品盤存價格任意抑低自

應依照上項規定予以糾正卽按各該年度製造時之原價或盤存時之時價重予估定其超過原估價格部份係屬歷年盈餘滾存此項盈餘滾存既非本年營利自應依章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惟歷年製品成本價格如無正確記載時應依資產估價方法第六項規定由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不得逕以時價爲盤存價格以昭公允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印字第八一四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各統稅分局所屬燒鍋向按認定酒額繳納稅費其每年實際產銷之酒無不超溢認額前經本署印字第六六零號訓令飭查溢出酒額照章補徵稅費在案所有各燒鍋二十七年全年份實際製酒產銷數量超溢原認酒額爲數當不在少茲由署規定表式一紙隨令附發應即由局派員前往各燒商營業地點切實檢查分晰列表並按溢出酒額照章補徵稅費以重國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前令各令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附發表式一紙(略)

統稅公署指令

統字第二二八九號

令彰德統稅分局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呈一件 呈報軍管理第十工場擬以腳踏機添織各種布疋

擬具就紗徵稅辦法附送書表式樣請鑒核由

呈悉查人力手梭腳機所織土布係屬棉紗直接織成品之一如果其原料棉紗已完統稅當然不再課徵惟是類土布所需原料大都零星購買棉紗不能繳驗原紗完稅照單以證明其是否完納統稅故特訂定土布免稅標準五則歷經施行按照標準無論手工或機製紗其單紗不得逾二十支雙股紗不得逾十六支茲該衛輝軍管第十工場擬以腳踏木機添織各種布疋原料棉紗係用該廠出品其所含紗支在標準以內者應准分別就紗徵稅至該廠以二十三支紗織成平紋布既已超過上項標準自應仍按含紗等級重量就布課徵以符規定而重稅收至所擬就紗徵稅辦法經核大致尙屬可行惟原辦法第二項應予修改爲「織成平紋斜紋布疋所含紗支單紗以不超過二十支雙股紗以不超過十六支者爲限但條子及格子之平紋布斜紋布均包括在內」以示區別其餘表報亦尙適合並准依式印用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各項有關截模式樣分別檢齊送署以憑存查爲要件存此令

統稅公署指令

統字第二五六八號

令天津統稅分局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爲呈報明星汽水廠本年認繳稅額及其運濟
汽水擬予補發照單俾便銷售各情形請鑒核由

皇悉查津市各汽水廠商本年認稅一案前據該分局庚代電陳報擬按各廠本年各月產量應徵

稅額減半飭繳等情業經核准如擬辦理並飭將舶來汽水赶即調查徵稅在案茲據呈報津市日商明星汽水廠本年單獨自動認繳稅款國幣二百元一節揆之前此核飭應繳稅額減少過鉅惟既據查明該廠本年製品汽水大部供給軍用情形特殊並以自動認稅堪為一般廠商表率所有上項認稅業准照繳暫准備案至該廠認稅以後所有出品運銷事項務飭恪遵規定手續辦理一面飭屬隨時切實監查俾免疏謬並將該廠各月實際產銷數量按月依式列表呈送備核此外各廠認稅及舶來進口汽水徵稅督飭辦理情形若何仰即查明尅速續報察奪為要此令

簡明簿記格式說明

查所得稅為一種科學化之稅計稅方法較為緊密徵收對象甚為普遍吾國社會組織尚未完備推行、自特感困難其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企業之純益額計徵純益額之正確與否自與稅收有甚大關係惟純益額計算之能否正確須視企業會計制度之是否健全為斷蓋一企業交易記錄不全帳簿組織不清如欲求一較正確之純益額殆屬難事竊查吾國工商各業之簿記大率沿用舊式舉凡帳簿組織記帳程序均鮮系統雜亂無章莫可究詰所有企業經營之真實成績損益情形與夫財產增減變化之狀況均不易於是項記錄中求出抑且有若干小企業根本即未設有帳簿實為所得稅施行中之較大阻碍是以目前第一類所得稅推行之先決問題厥為從事改良各項企業之會計制度但改良各業會計制度似非一蹴可成之事蓋會計制度設計事項為會計學中之一種最繁難工作辦理設計

之會計人員必須具有相當會計學識與經驗就各業之營業性質經營情形規模大小事務繁簡分別斟酌設立特別會計制度方能切合實用茲經遵擬一般商業及製造工業較爲簡明簿記格式數種惟社會商業種類繁雜規模不同各個會計制度亦皆殊異所擬簡明簿記格式能否適合於各業採用似屬不無疑問謹將各該帳表簡單填寫方法臚列於后

一、一般商業簿記格式

本組織以最簡辦法而能在普通小規模之商店中應用所有應用帳簿計分日記帳及賸清簿兩類日記帳內再分日記帳（凡遇有轉帳而不直接與現金發生關係者記入此帳）銀錢日記帳進貨日記帳銷貨日記帳四種賸清簿內再分賸清簿進貨客清簿銷貨客清簿三種（不用進貨銷貨客清簿亦可但須在賸清簿內即總帳內）分別設立進貨客帳戶及銷貨客帳戶）凡銀錢收付概記入銀錢日記帳貨品進出概記入進貨及銷貨日記帳銀錢日記帳應於每日記帳完畢後逐筆過入賸清簿及進貨銷貨客清簿之各該帳戶進貨日記帳及銷貨日記帳應於每日記帳完畢後逐筆過入賸清簿及進貨客清簿及銷貨客清簿之各該帳戶並應將銀錢日記帳每日共收共付數過入賸清帳簿之現款帳戶將進貨日記帳每日共進數及銷貨日記帳每日共銷數過入賸清簿之進貨帳戶及銷貨帳戶每屆月底應根據各種賸清簿各帳戶之結餘數編製月報表每屆決算期應根據各種賸清簿各帳戶之結餘數對照月報表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至商品分類帳係以每一種商品立一帳戶所有進貨出貨均應記入以便隨時考查存貨數量

一 製造工業成本會計部份簿記格式

查製造工業除應用普通商業簿記格式外尚須採用成本會計制度方足以求出營業之真實成績損益狀況本組織各帳簿格式係為製造工業成本會計部份之簡單主要紀錄計分原料帳在製品帳工作時間報告書間接費估計分攤表等五種凡製造業採辦原料部份購進原料即記入原料帳收入欄將原料送與製造部份即記入原料帳發出欄同時製造部份即記入在製品帳內原料帳所有原料加工製造所需之直接工資及間接費用應即根據工作時間報告書及間接費估計分攤表分別算出填於在製品帳工資及間接費兩欄內然後即可算出製造成本所有原料帳及製品帳均應用活頁式每一種原料填用一張貨品製成後應即記入製成品帳收入欄將製成品送與銷貨部時即記入發出欄至工作時間報告書係每一工人每日填一張間接費估計分攤表應將廠內各項間接費用均行列入

參照新舊簿記格式擬定一般商業簡明簿記格式

(—)

日記帳

瞻清簿

進貨客清簿

月日	過頁	品名	數量	金額	月日	過頁	摘要	要金額

銷貨客清簿

商品分類賬

月 日 過 頁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結 存

一般商業新式簿記簡明格式

日記帳

年月日 第頁

月	日	科 目	摘 要	過 頁	收 項	付 項

現金日記賬

第

頁

收方

年

月

日

付方

第

頁

月
日

過
頁

科
目

摘要

要
金
額

月
日

過
頁

科
目

摘要

要
金
額

月 日	過 頁	科 目	摘要	要 金 額	月 日	過 頁	科 目	摘要	要 金 額

進 貨 日 記 賬

年 月 日

第 頁

銷 貨 日 記 賬

年 月 日 第 頁

總 賬

第
頁

商品分類賬

年月日
商品名稱

月	日	過頁	摘要	要項	收項	付項	結項	存

製造工業成本會計部份簡明簿記格式

原 料 賬

原料種類

收				入				出				額	
月	日	數量	單位價格	金額	月	日	數量	單位價格	金額	數量	單位價格	金額	

第
頁
賬戶號數

號數
品名

在
製

製
品

品
賬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第
頁

原

料
工

資
資

接
接

費
費

合
計

月日	摘要	數量	單位價格	金額	月日	摘要	工作 時間	金額	月日	工程 時間	分攤率	金額

工作時間報告書

所屬部門
工人號數

姓名

年月日

工作記事	工作時間			工價	金額
	開工	停工	時間數		

攤分計估接間表

科 目	合 計	月 額	A 部	B 部
捐	稅	費	費	
電	費	費	費	
動	費	費	費	
房	險	險	理	
原	險	險	理	
機	理	理		
機	修	修		
消	耗	費		
器	修	費		
監	工	資		
工	事	費		
間	務	費		
折	工	資		
	接	費		
	舊	費		
全年合計按月平均每小時分擔率				

統稅公署徵收藝員所得稅辦法 二十八年月日

一 藝員所得薪給報酬均按本辦法之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 凡藝員有業務上之組織及有僱用者不問其是否受僱或自行出演於每屆出演完畢領得薪給報酬或結算後二十日內填具第二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暨收支計算表報經所在地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應即照額備款連同僱用人薪酬所得稅款一併繳請經收稅款機關核收掣取收據

三 本辦法第二項自繳所得稅之藝員薪給報酬所得稅計算方法應就其所得之薪酬總額內除去業務上必要之開支以其餘額爲所得額按十二個月平均計算其每月之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再以十二乘每月應納之稅額即爲該次應納稅額倘出演在一次以上即以歷次所得額累計其總和按十二個月平均計算其每月應納稅額再以十二乘之並減去其以前各次已納之稅額以其餘額作爲本期應納稅額

四 本辦法第二項自繳所得稅之藝員於每年第一次申報所得額時並應向所在地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請領藝員繳納所得稅憑證於繳納稅款後持憑經收稅款機關所發納稅收據隨同憑證送請主管徵收機關核明登記嗣後每到一地出演完畢于申報納稅時均須呈驗憑證經所在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該次應納稅額自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稅款後仍須持憑證據一併送請

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登記發還收執

五 藝員請領前項繳納所得稅憑證（無論親自請領或經國劇職業分會或所隸劇社負責人代領）須先備具申請書書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行別社別署名蓋章連同該藝員本身二寸照片二張（一張實貼憑證上一張存留原填發機關備查）呈由所在地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核明填發并由原具領人出具正式收據具領

六 藝員憑證有效期限為一年不論請領日期在任何月份一律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一經滿期應將十二月末日以前之薪酬所得結算清楚依限申報納稅俾使原領憑證填用完畢儘速繳回原填發機關註銷其已將同年十二月末日以前薪酬所得於憑證滿期之日以前申報納稅登記完訖者應於憑證滿期後立即繳回註銷將來出演重新請領

七 凡屬每年第一次或第二次以上薪酬所得實額均依本辦法第三項規定方法核算其每月平均所得數額每月平均所得數額不及納稅限度者仍須向所在地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申報請領或繳請填註藝員憑證

八 原領藝員憑證雖未用至一年而納稅次數業經填滿者應即備具申請書連同原證及該藝員本身二寸照片二張逕向所在地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續領新證與原證一併收執
前款續領之新證仍用原號數但註明第幾張字樣以便銜接計稅

如續領時出演地點並非在原證填發機關管轄區內時應由續發新證主管徵收機關通知原證

九 填發機關查照備案

藝員憑證應由原領藝員妥爲存執不得任意塗抹污穢損壞並不得轉讓或借用

十 藝員憑證如有遺失務須迅即報告所在地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聲明緣由並應刊登當地日報一星期聲明遺失作廢檢同該項報紙具文呈請註銷一面依照本辦法第五項手續補領新證但該藝員本年內歷次所得累計總額及已繳稅款數額應由填發憑證機關分向各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明確移登補發憑證之內接續計算該藝員如在未經查明其本年內出演次數所得累計總額及已繳稅款數額以前接續出演並未能覓取相當保證者則其薪酬所得暫按第二類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就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十一 凡未領有或不能呈驗憑證之藝員又未能覓取保證其出演之次數者其薪酬所得均按第二類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就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凡不能呈驗憑證之藝員其薪酬所得已依前款規定計算課稅者其原領憑證縱經事後呈驗所有該期所得額及已繳稅額毋庸登記憑證之內

十二 藝員出演地點不論是否在原填發憑證機關轄區之內外於每一年度內均用同一憑證報繳稅款各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應於填發藝員憑證時另填藝員憑證報查表分寄各地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查照以免重領每月終了並將填發藝員憑證字號張數日期領用人姓名年歲籍貫性別業別列表呈報本署查核備案

十三 除有業務組織及有僱用人之藝員外凡受僱之藝員均由僱主於其受僱期間按月扣繳其所得稅

十四 本辦法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河北省銀行北京分行通告

本行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信用昭著收做各項存放款扶助農工商業附設倉庫押倉雜糧貨款手續簡便利率從輕在本省商業繁盛區域均有聯行事變以後京漢津浦兩綫重要地點分支行均逐漸恢復營業照常匯兌如荷惠顧無任歡迎

行 址 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 二三三三

經理室

七八六

營業部

六〇三

庶務處

南局 一七二

傳達室

一七三〇

金城銀行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上 海 天 津 北 京 漢 口

青 島 蘇 州 常 熟 長 沙

許 昌 武 昌 鄭 州 開 封

新 浦 西 安 大 連 哈爾濱

定 縣 保 定 石 家 莊 新 鄉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商埠均有代

理機關

股 本 實收七百萬元

公積金 共計三百四十二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

及倉庫事務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資本總額壹千萬元

實收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五百餘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

業務

營業部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儲蓄部 資本二百萬元

經理各種儲蓄存款手續

簡便利息優厚責任無限

總行 上海 分行 北京 香港

漢口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北京行址 前外西河沿 電報掛號七七七七

經理室電南二四六九 營業部一八三〇 六五九

傳達室二六八五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中南銀行 專門經理商業銀行各種

業務各大商埠均有分行及代理通

民國三年創設

匯機關

儲蓄部 基本穩固利息優厚種類

繁多詳章索奉

地址 東交民巷益昌大樓

行址 前門外廊房頭條

手續敏捷 利息優厚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北京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電話東局

一七三三 三四八號

辦事處

東城 王府井大街
西城 西單北大街

上海銀行

職志 服務社會 輔助工商實業發展國外貿易

業務 存放款項
代理保險 雜兌 儲蓄 信託

行址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三號
北京東城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八十號

電話 南局三九六三
東局三七七

中國旅行社 北京分社 一二〇〇 一五六〇
招待所 電話南局 二六一三 三一八四

中國農工銀行

資本總額一千萬圓

收足伍百萬圓

辦理銀行一切事務

分支行 北京 天津 南京
上海 漢口 杭州

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電東 西單北大街電西
886 3600

中國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北 京 交 通 銀 行

本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北京分行 前門外西河沿

東城支行 王府井大街

西城支行 西單北大街

崇外辦事處 崇外木廠胡同

京北中國實業銀行

國 華 銀 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

代理永寧保險公司

承保火險

行 址 西交民巷三十六號

電話南局 一四八二 二八六七

三四〇二

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六十號

電話東局 一七〇 九四〇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

國內外各通商大埠均可

通匯

行址 西交民巷

電報掛號 四九九九

三五〇〇

電話南局 二九〇〇

一六〇〇

行政員會印刷局

電 話	電 話	印 支 票	印 債 票	印 股 票	印 稅 票	印 雜 票	印 文 憑 證 書	印 有 價 證 券	印 銅 章	承 銀 章	刻 銀 章	銀 章
掛 號	南局 七一〇	印 風 景 畫 片	印 繪 圖 表	印 彩 色 輿 圖	印 司 法 證 紋	印 公 私 文 書	印 契 紙 照 據	印 中 西 書 著	印 官 商 簿 記	章 紐	每 字 二 元	邊 款
零 六 零 三	三六四一	印 鐷 刻 印	印 刻 印	印 美 術 名 片	印 文 證 紋	印 信 用 紙	印 紙 照 據	印 書 著	印 記 聯 單	按 市 價 計 算	每 字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十 字 為 限)
	營業科分機五號	印 關 防 片	印 關 防 片	印 片 賀 片	印 狀 紙	印 用 紙	印 紙 照 據	印 雜 誌	印 聯 單	花 紋 隨 意 選 擇	銅 章	銅 章

本局六大特色

六、價格低廉	五、成品快速	四、活版優良	三、墨色特製	二、鋼版專精	一、設置完備
本局為國營唯一之印刷機關 以輔助幣制發展藝術工業為 本旨非純以謀利為目的故一 切印價悉以低利率為準	本局所有各項機器均以電力 發動工人衆多無論何項大批 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定期交貨 包裝運送極為嚴密快速	本局備有銅版鋅版膠版珂羅 版網目版三色版及單色複色 凸印凹印鉛印石印種種以備 承印各種彩色美術圖書畫片 成品優良承國內外所稱許 防偽	本局印刷銅版各色油墨向按 美國鈔票公司秘傳各方自行 製造應用顏色不僅耐久兼可 人莫能仿效	本局雕刻技術精絕在國內不但可 稱第一且雕刻時秘加暗號外 為東亞唯一之印刷機關	本局自勝清光緒三十二年奏 請設立迄今已有三十餘年歷 年擴充故一切設置異常完備 為東亞唯一之印刷機關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五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分電 話

辦事處

天津碼頭 天津 青島 青島 濟南 濟南
山西 石家莊 石家莊 臨汾 臨汾 運城 運城 新鄉 新鄉 烟台 烟台 海州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威海衛 龍口

財政公報

第一卷 第七十期

每半月一期一版

郵費	
國內	國外
二分	四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定期	數量	價值	項目
每半月一冊	每冊三	角	
半年十二冊	國幣三	圓	
全年廿四冊	國幣六	圓	

編輯者 財政部總務局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局

財政公報廣告規則

本公司報廣告分「長期」「短期」兩種定登一年以上者為長期餘為短期，廣告費即按價目表十足收費，惟定登長期廣告者可另訂合約不在此限。

廣告圖型（如紙型、鋅版等類）概由登廣告人自備，若繪就圖樣託本部代辦，則費須另加。

凡登本公司報廣告，在定單期內，其圖型任憑隨時更換，廣告圖型如須更改，應先期送至本部總務局，倘距公報出版期近，即於次期排登。

廣告之種類圖型及附帶之文件，得由本部考核，倘認為不當者，不予登載，或酌令修改，以不超越廣告範圍為限。

廣告定單用二聯式，一聯發給登廣告人收執，一聯存查。

廣告定單既立之後，即須按期履行，不得中途停止。

刊登廣告價目依左列價目表之規定，按全年計算，如刊登一二期者，即按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計算。

清繳不得延欠。

凡登本公司報廣告，由本部贈閱，即期公報。

本公司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不適用時，得呈請修改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廣告價目表		
乙等	甲等	等級
插頁	裏底封面	地位
七十五元	一百元	全頁
四十元	六十元	半頁
		頁目

八口甘芳

吸者愛之

高商

美質

廉價

山東神

